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控股发展公司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伟、尚达平、王霞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7700万元，年利率1.2%，期限不超过20年。用于对其控股子公司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建设郑州航空港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对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增资2700万元，建设中牟南水北调配套新城水厂项目。

（二）关于通过股权质押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以平原同力100%股权、省同力100%股权、豫鹤同力60%股权质押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5.3亿元，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授信金额：5.3亿元

期限：3年

担保方式：公司以平原同力100%股权、省同力100%股权、豫鹤同力60%股权质押。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发展公司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发展公司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借款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